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。
- **投资金额和比例：**项目预估总投资为9,500万元人民币；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。
- **投资期限：**特许经营期30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**工程建设延期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江西省鹰潭市城乡建设局发出的《关于确定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BOT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的函》，中标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》，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香港”）以“建设——运营——移交”（即BOT）的方式投资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，由首创香港在鹰潭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鹰潭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鹰潭首创”，名称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）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鹰潭首创注册资本为3,800万元，首创香港持有其100%股权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项目为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，预估总投资为 9,500 万元人民币；项目规模 9 万吨/日（其中：一期规模 6 万吨/日，二期规模 3 万吨/日），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 6 万吨/日；出水标准为 GB18918-2002 一级 B 标准；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（含建设期）；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8.45%。

三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江西省鹰潭市人民政府：市长：熊茂平；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梅园新区府前路五号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江西省鹰潭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《关于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合作协议》。

特许经营内容：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管理污水厂项目，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性权利；

特许经营期：30 年（含建设期）；

项目规模：项目规模 9 万吨/日（其中：一期规模 6 万吨/日，二期规模 3 万吨/日），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 6 万吨/日；

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：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-2002 一级 B 标准；

污水处理价格：初始污水处理价格 0.796 元/吨，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进行一次核算，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、人工成本、CPI 等调价因素；

保底水量：自项目一期（规模 6 万吨/日）正式商业运营日起，第一年保底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70%；第二年为 75%；第三年为 80%；第四年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为 100%，超出按实际水量计算；

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。本项目处于公司重点区域江西省境内，获取本项目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江西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，对后续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公司取得江西省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后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工程建设延期风险：项目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完工并进入试运行，工期较紧，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；

应对措施：与当地政府进行充分沟通，解决项目中对公司的不利因素；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公司管理团队，以便按照政府的时间要求来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节点，保证工程按期完成。同时，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成立项目建设工作组，共同办理并及时完成各类工程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5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